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參與教學、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研究總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之研究人員。
- 三、申請方式：
 - （一）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後，提出本校任教資格等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查。
 - （二）審查通過者，依兼任教師等級，每學期補助必要教材教具及其他業務費，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 五、本要點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另訂之，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